**附件 14：展馆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主场搭建商**： |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截止日期：** | **2024年10月11日** |
| **电话**： | +86 01065568330 | **联系人**： | 王苗 女士（中央大厅）分机137  张诗怡 女士（N1、N3）分机339  武淼 女士（N5、N6）分机118  郎长建 先生（N7、N8）分机305 |
| **邮箱**： | [heec@syma.com.cn](mailto:heec@syma.com.cn) |
| **搭建公司名称：** |  | **展位号：** |  |
| **搭建负责人**： |  | **电 话：** |  |
| **展商公司名称：登录** https://bjservice.syma.com.cn/Heexpochina.aspx **线上系统提交此表格**  **用户名及密码同会刊及胸卡填报账户相同，以短信形式下发至展会联系人** | | | |
| **展商姓名**： |  | **电 话：** |  |

根据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确保展会活动安全有序地举办，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展会活动期间场地设施设备安全，维护广大参参展商、搭建单位和观众的人身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展会活动临建设施设计、现场搭建、展出和拆除的全过程。

1. 展台设计及现场设施设备保护
2. 展台设计应充分考虑展位整体的安全性和展位结构的牢固性以及绿色环保。特装展位高度不得超过**5米**，高度超过4.5米时需设置钢龙骨支撑架；
3. 展位地台和台阶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搭建地台时，地台边沿必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4. 不得在展馆建筑物的任何部位，使用钉子、图钉及类似材料凿洞和任意张贴，物品、材料、设备及搭建结构等不得倚靠、借力于任何设施、设备和建筑结构上。
5.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 毫米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 毫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二、消防安全

* 1. 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材料、聚胺脂泡沬材料、仿真草坪、非阻燃地毯、KT 板、泡沫字等，木质材料必须使用 B1级及以上阻燃材料或涂刷防火涂料，涂刷防火涂料应达到 1 毫米及以上或不能看到原材料的底色。所有展台构件、装饰和搭建材料均需符合消防要求。
  2. 展馆内严禁进行产生强火花、明火、浓烟的作业；严禁在展馆内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场；严禁使用煤气炉具、电炉、酒精炉等容易引起火灾事故的高温器具。
  3. 搭建现场和开展期间，展位上须配备合格有效的手持式干粉灭火器，每50平方米必须配备4kg干粉灭火器不少于一组（每组 2 具）。非紧急情况下，禁止移动或使用展馆的消防器材与设施。
  4. 搭建时不得埋压、圈占或擅自拆除展馆内的固定消防设施设备；物品堆放不得阻挡、堵塞公共通道、消防安全通道及安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升降空间；严禁遮挡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报警装置、烟感喷淋、监控镜头等一切消防安全设施。
  5. 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封顶，不得遮挡展馆上部的喷淋设施。
  6. 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有灯箱必须开散热孔，镇流器必须悬空不能固定在灯箱上。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如碘钨灯、白炽灯、太阳灯、霓红灯等发热量较大的灯具，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须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
  7. 禁止在展位内设置可燃物品仓库，不得在展位内储存甲、乙类危险物品。搭建期间使用的各类包装箱、纸屑、可燃杂物等应及时清理出馆外，不得将其存放在展位内和私自堆放在场馆任何区域内。

三、环境安全

* 1. 不得在卫生间、清洁间等清洗设备工具；严禁随意倾倒废料、废油、油漆、涂料等，必须倾倒至场馆指定位置。每天闭馆时应清除产生的垃圾、易燃杂物、危化品、火种、切断本展位的电源、保管好贵重物品。
  2. 所有搭建材料拆箱后，包装箱、碎件、泡沫、木屑、胶膜等易燃剩余碎件，必须在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运离展馆至政府职能部门指定地点，严禁在非指定区域随意倾倒。
  3. 布展结束后，所有搭建机具和剩余材料全部自行清离场馆区域，不得私自堆于场馆区域内。确需临时存放于场馆区域的搭建机具、包装箱等物品，必须堆放整齐并使用统一颜色的材料进行覆盖遮挡。

四、施工行为

* 1. 所有搭建人员、撤展人员必须按实名制申报并办理证件，进出场馆应佩戴好施工证件，统一从所使用展馆的卸货区通道进出。施工证件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或使用非本届展会认可的相关证件。
  2. 搭建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培训和监督管理。在搭建区域应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高空作业（2 米及以上）禁止使用两腿人字梯，必须使用规范的移动脚手架和登高机具设备；操作平台必须满铺且有符合规定的安全防护围栏；高空作业人员未下到地面时禁止移动登高机具设备，同一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时须错时操作，禁止上下抛物，使用工具应防止掉落。
  4. 进入搭建区域的所有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证件和安全帽，在 2 米及以上高空作业时必须系上安全带或其他防坠装备。
  5. 搭建材料禁止从卸货区以外的通道进入展馆；禁止从连廊转运搭建材料和搭建工机具到其它展馆；施工人员禁止打赤膊、穿拖鞋等进入施工现场。
  6. 搭建单位拆除展台时应设专职安全负责人，拆除应遵循先非承重部位、后承重部位以及自上而下进行，禁止野蛮推倒和强行拉倒的行为，禁止施工人员站在背板及结构上口采用晃动、撬动或用大锤砸背板及结构的方法进行野蛮拆除。拆除过程中应做好场馆设施设备的保护。
  7. 拆除展台时应按照展会统一要求，按时开始拆除展台并按规定停放货车和按秩序运至货物到指定地点。运输车辆没到现场，禁止将物品堆放于公共区域和停车区域，影响运输通道通行。

五、搭建材料使用

* 1. 搭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建筑材料的管理标准，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无纤维强度的材料做承重材料。
  2. 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对使用中容易受到撞击的部位，其玻璃应采用安全玻璃，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3. 所有特装构件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装搭，其特装构件的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如特装构件是木质结构，未按消防规定涂防火漆的，将严格按照消防法规进行处理。
  4. 搭建现场禁止生料加工，禁止大面积喷涂、油漆、涂刷、打磨作业；除在有相应的保护措施下对地台铺设的地板进行收边时可使用电锯外，禁止使用电锯大面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高速电锯、电刨、割磨机、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
  5. 使用桁架结构件进行搭建的，立柱与横跨梁交叉点应当进行完全固定，如横跨梁使用悬挂方式的，在立柱交叉点应当设计插销或锁扣固定确保稳定性。

1. 水、电、气使用

1、展位用电须如实办理申报手续，未经同意不得任意在展馆配电箱、插座、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上取用能源，禁止私自打开展馆展沟盖板或取电。当施工完毕后，须进行试通电，并通知展馆电工进行安全检查。

2、所有电源接线处必须使用接线柱连接，禁止使用单层胶线、麻花线、铝芯线等；线路铺设必须整齐，穿行通道的电器线路必须进行过桥保护，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展台展品如有纺织布艺、塑料花卉等易燃物品的，展品间电线安装需进行穿管（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所装灯具与基础保持 50 厘米以上安全距离，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或霓虹灯。

3、禁止直接从展馆电箱上接驳电源，展台必须配置与荷载相匹配的带漏电保护装置、箱体为金属材质的二级电箱，电箱位置不得设置在人流密集区域，电箱需进行固定，固定在木质等易燃材料上时，需设置阻燃隔离层。金属展台及桁架必须接地，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开设散热孔，否则不予送电。

4、电线设备安装人员需持国家专业部门颁发的操作证件，如电工证，并随身携带备查。落实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并张贴于展位电箱处。

5、室外展台须安装防水型的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

6、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电压不同的线路必须分开铺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否则展馆将对违规现象采取断电措施并予以处罚。

7、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展位搭建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正常操作。

8、如有机器用水，应事先向展馆方提出申请，并由展馆专业人员接驳到位。参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禁止直排水，否则将拒绝其用水申请。

9、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如设备需要特殊供气，经同意后需参展商提供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的，除保证设备应需外，其余须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安全。

七、物流车辆装卸管理

1、所有进出卸货区车辆需办理相关手续和限时通行证件

2、撤展时车辆进入卸货区后方可将物品搬运至卸货区直接进行装车，若车辆未进入卸货区，禁止将物品搬运到卸货区内，占用卸货平台。

八、其他规定

1、现场严禁违规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进行商品售卖、销售拉客影响秩序等行为。严禁从事一切违反治安、社会稳定、相关法规等活动。

2、参展企业的现场宣传、广告和视频等要确保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要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涵。

3、参展商、搭建单位负责展会现场互联网使用安全管理， 不得利用展馆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稳定和淫秽黄色信息，发布恶意、恐怖、挑衅他人、不实信息等，上传的宣传资料必须符合相应安全管理要求。

4、参展商、搭建单位应落实契约义务和法律责任，避免恶意营销、不实宣传等行为，防止发生劳资纠纷、打架斗殴、知识产权、客户上访、网络舆情等事件。

5、展会现场所有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展馆将有权停止供电、供水、供气并责令其整改、停工整顿直至清理出场，并根据《安全管理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扣除其违约金。如发生安全事故将在展馆官网上公告并列入黑名单，同时承担由此给场馆方或展会组委会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搭建单位（公章） ：

搭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